

# 高醫宿舍重要規定

## 住宿安全關懷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四**每日 22：30-23：30** 進行點名，若逾點名之時間應於 23：30 前向宿舍幹部補點名。
- 二、連續 3 日未回宿，且未向樓長請假，自第 4 日起每日記 5 點，超過 7 日由學務處學生安全相關人員通知家長。

## 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

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宿舍規範及採取違規記點制度；凡住宿期間於宿舍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查屬實者，即依情節予以記點（觸犯校規之部份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），住宿規範及記點標準如下：

### 一、從事下列行為記 20 點：

- （一）未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或張貼海報。
- （二）未妥善分類丟棄個人物品，破壞環境整潔。
- （三）張貼宣傳品或塗鴉。
- （四）在非曬衣場之公共空間晾曬衣物。
- （五）寢室電話使用超過 10 分鐘而影響他人使用時間。

### 二、從事下列行為記 50 點：

- （一）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- （二）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（三）以物品阻擋安全門，使安全門無法正常閉合，不聽勸阻或累犯。
- （四）在宿舍內（簡易廚房除外）烹煮食物。
- （五）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宿舍頂樓者。
- （六）防震防災演練、住宿生安全講習點名未到且未請假者。
- （七）用宿舍共用洗衣機洗滌實驗衣。
- （八）喧嘩或以他法製造噪音，影響公共安寧，不聽勸阻或累犯。
- （九）故意破壞或攜出公物。除記點外，造成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。
- （十）在宿舍內飲酒、賭博、抽菸等。
- （十一）其他足以影響宿舍安全之行為及活動。

### 三、從事下列行為者，視情節輕重記 80 點或勒令退宿：

- （一）攜入或存放違法（禁）物品或危險物。
- （二）燃燒物品。
- （三）於暑假未申請留宿卻有住宿情形。
- （四）其他嚴重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（五）頂讓床位、私自調換床位、霸占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。
- （六）故意或過失損壞或攜出宿舍公物，逾 14 日尚未賠償者。
- （七）更改或破壞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，規避計費器計費。
- （八）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

### 四、有下列行為者，記 100 點並勒令退宿：

- （一）在宿舍與人鬥毆。
- （二）未經登記進入他人住宿宿舍及樓層或異性住宿區域。

(三) 未經登記讓異性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域。

(四) 未經登記讓非此住宿館舍樓層之住宿生進入。

(五) 未經登記讓非住宿生或非該樓層住宿生進入。

(六) 將門禁卡(學生證)交給非住宿生及非該樓層住宿生，至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
五、宿舍違規行為記滿 50 點以上者，以書面通知家長，記滿 60 點以上者，註銷下學年度的宿舍申請及宿舍候補資格，記滿 100 點者，勒令退宿。

前項所訂情節如有違反校規，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辦理。

### 退費規定：

一、學期間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或特殊情況經學務處核准者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
二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住宿費之退費，比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方式辦理之，另如在上學期退宿，其退費應含寒假之住宿費。

三、開學日後 2 週內尚未辦理入住且放棄床位者可申請該學期退費。

勒令退宿應於 14 日內(國定及例假日除外)辦理退宿完畢，逾期未完成退宿者將強制搬離，未淨空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# 退宿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年退宿時間預計為下學期期末考週之週五 - 週日。校內郵局於退宿週提供行李寄送服務，請同學注意時間並多加利用，可加快退宿時間。

二、依照退宿流程退宿：

請住宿生找該樓層幹部至房內檢查床位是否淨空、個人及公共空間清潔(浴廁及走道)及歸還鑰匙(遺失須賠償)，需幹部檢查通過後才能離開宿舍。請同學平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於退宿時能快速通過檢查後離開。

### 房床號：

### 學生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(已滿 18 歲者無須代理人簽章)：

本文件一式兩份，請於宿舍進住當日繳交予宿舍幹部，並請自行留存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